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7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	---	---	---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7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天能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6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中天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天能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天能源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止

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中天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天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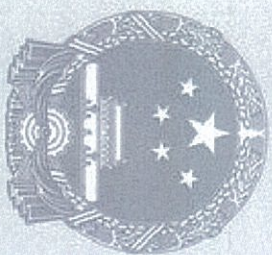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本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获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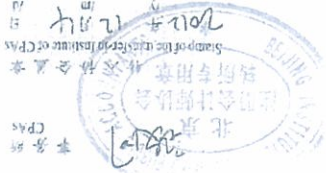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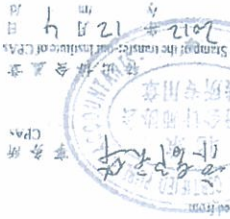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姓名: 冯万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0204275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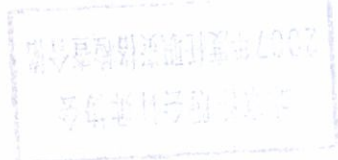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1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03月28日



姓名: 江长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恒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223197511013910
身份证号码: 2302231975110139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年5月17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年5月17日



转出: 恒源成信 2013.7.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业务，应当向原注册地方注协提出申请。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方注协。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